

# 112 年本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12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貳、地 點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 樓會議室

參、主 持 人：李秘書明俊 記錄：蘇振隆

肆、出席人員：李委員明俊、黃委員維忠、黃委員淑惠、吳委員柏翰、陳委員素玲、蕭委員斐云、蘇委員振隆

伍、召集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 由：檢視本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其他委員會，委員之性別，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情形，以及任一性別如何達成 40%比例目標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義務，應遵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，須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；並針對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，朝達成任一性別 40%比例為精進的目標。
- 二、本館 112 年度合計有 7 個任務編組，其中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、「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(含內部控制)工作小組」、「工友考核委員會」及「業務助理服務成績考核委員會」之性別比例，因委員異動尚未符合任一性別達 40%的目標(如附件)。
- 三、各任務編組未達成性別比例原則時，應於委員異動或任期屆滿改聘時，提供各性別建議名單供首長遴選，並以符合性別比例為重要的參考因素。
- 四、其他臨時性之委員會(例如各項審查會議、評選(審)會議委員)，建議亦請參照性別比例原則，作為遴聘委員及組成委員會之性別比例目標。

五、有關調整各任務編組委員，以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之作法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為促進本案說明二各任務編組委員符合性別比例達40%的原則，規劃依下列作法辦理調整：

(一)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：依設置要點規定，可指派委員7至9人，目前委員數為8人，可增派1位委員以符合性別比例原則。

(二)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(含內部控制)工作小組：依作業手冊「運作組織」之規定，須指派各機關內部單位主管擔任委員，維持原有組成方式。

(三)工友考核委員會及業務助理服務成績考核委員會：依要點的規定，均由本館秘書及各組室主管組成，可參考「本館考績委員會」委員組成方式，採互相票選模式，分別增列1位「技工、工友」及「業務助理」擔任委員，並增設委員任期機制，以提供票選委員有輪替機會，並促成符合性別比例原則。

二、關於其他臨時性委員會(例如各項審查會議、評選(審)會議委員)委員之遴聘，請參考性別比例原則辦理遴選，以廣納不同性別觀點的多元意見；並於陳核推薦名單勾選委員人選時，提醒長官考量性別比例原則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2時45分。